

# 認 領 同 意 書

非婚生 子 ( )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  
女

確實係生父 ( ) 與生母 ( ) 所生，  
 同意由生父認領，出生別應從父系計算為 ( ) 。

※同時約定事項如下：

約定被認領人從生父之姓為 ( ) 。

由父  
經雙方同意被認領人 由母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  
由父母共同

以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向 臺中市 \_\_\_\_\_ 區戶政事務所  
 辦理戶籍登記無訛。

生	姓 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段	街	巷	弄	號之								
父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段	街	巷	弄	號之								
生	姓 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段	街	巷	弄	號之								
母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段	街	巷	弄	號之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如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

二、認領人(生父)或生母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。